

Web v. Austria

（車主必須揭露駕駛人之義務與不自證己罪權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一庭於 2004/4/8 之判決

案號： 38544/97

林麗瑩* 節譯

判決要旨

1. 緘默權及不自證己罪權為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所保障之公平刑事審判的核心領域。而不自證己罪權首在保障被告對其刑事控訴保持緘默之意志。

2. 為取得相關資訊而使用強制力，而該資訊不利於於當事人繫屬中或將至之刑事追訴，或者是其他屬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所指的被控犯罪，即屬有侵害發生。但不自證己罪並非當然禁止對當事人使用強制力取得刑事程序關連外的資訊。然而在事後的刑事訴訟中使用以強制力取得刑事訴訟法關連外不利當事人之資訊，亦可能造成侵害。

3. 縱然使用強制力係在刑事訴訟程序開始前，也可能構成對緘默權及不自證己罪權之侵害，但如果事後並未使用該強制取得之資訊追訴該人，則仍須在該人負有之提供資訊義務(在本案即車輛所有人所負揭露駕駛者之義務，以幫助查清犯者不明之交通違規案件)，與事後可能對其發動之刑事追訴間有具體的而非僅假設的關聯性存在，方構成侵害。

* 新竹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國立臺灣大學法研所碩士。

涉及公約權利

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

事實

I. 本案背景

10. 申訴人 W.Weher 先生出生於 1952 年，住在布列根茲 (Bregenz)。

11. 1995 年 3 月 21 日布列根茲地方政府 (Bezirkshauptmannschaft) 寄達犯者不明的命令 (未指名處刑命令, Anonymverfügung)，裁處本案申訴人奧幣 800 先令。理由為 1995 年 3 月 5 日一部登記為申訴人所有之車，其駕駛人行駛速度超出該市區時速 50 公里速限，超速達 21 公里。

12. 申訴人並未遵行上開裁處命令，致該命令失效 (見下述段落 31)。

13. 接著，布列根茲地方當局 (依法) 發動對犯嫌不明者超速的刑事追訴，並且，於 1995 年 4 月

7 日，依汽機車法 (Kraftfahrzeuggesetz) 第 103 條第 2 項命該車登記所有者即申訴人，揭露該車當時實際之駕駛人。申訴人乃陳復係住在 "美國 / 德州大學" 之 "C.K. (完整的姓與名)" 為當時駕駛該車輛之人。

14. 1995 年 7 月 25 日布列根茲地方當局發出一假處刑命令 (Strfverfügung)，該處刑命令係依汽機車法第 103 條第 2 項、第 134 條科處申訴人 900 先令罰金 (易服勞役 54 小時)。理由為申訴人提供不明確之資訊。

15. 申訴人對上開處刑命令聲明不服。1995 年 8 月 22 日布列根茲地方當局要求申訴人以書面或到庭口頭陳述其抗辯。惟申訴人並未回應上開要求。

16. 1995 年 9 月 18 日布列根茲地方當局發出一道刑罰確認命令 (Straferkenntnis) 確認之前暫時

性決定的假處刑命令並處申訴人 900 先令之罰金(易服勞役 24 小時)。此外，申訴人被命尚須支付程序費用 90 先令。當局認定由申訴人提供的資訊並不明確。

17. 申訴人對上述裁決上訴至佛阿貝格(Vorarlberg)行政獨立委員會(Unabhängiger Verwaltungssenat)。

18. 1996 年 4 月 15 日佛阿貝格行政獨立委員會駁回申訴人的上訴，並命他須為程序費用支付 180 先令。在做出駁回決定之前委員會曾開庭，申訴人到庭陳述，主張其提供的資訊已足夠明確。

19. 委員會未採認申訴人之抗辯，並說明汽機車法第 103 條第 2 項係要求車輛登記之所有人必須揭露駕駛者的姓名與地址。此外，委員會引據行政法院的判例法，除完全未提供資訊外，所提供之資訊如不夠明確，均屬未遵守上開第 103 條第 2 項之規定。最後，委員會認為德州大學在德克薩斯州有 14 個不同的據點，所以申訴人所提供的資訊確實並不明確。

20. 1996 年 6 月 3 日申訴人向憲法法院提起憲法訴願。申訴人就獨立委員會的裁判品質及公平審判程序提出幾個不同的訴訟爭點。但對於汽機車法第 103 條第 2 項的相關處罰具有憲法層次這一點上(見下述第 25 段)，申訴人並未提出緘默權與不自證己罪的爭點。

21. 1996 年 11 月 26 日憲法法院以顯無理由駁回申訴人之憲法訴願。

22. 1997 年 6 月 27 日行政法院駁回申訴人依行政法院法第 33a 條的請求，理由為該案刑度並未超過 10,000 先令，不具爭訟重要性。

23. 申訴人並未因超速而受到追訴。

II. 相關內國法

A. 汽機車法

24. 1986 年修正之汽機車法第 103 條第 2 項，規定如下：

“經由車牌號碼確認之車輛，主管機關得要求有關在某特

定時間…係何人駕駛或何人於特定日期之前在某特定地點…持續停放該車。車輛之登記所有人…必須提供該人之資訊，包括姓名及住址。如果車輛所有人無法提供上開資訊，必須告知主管機關何人可以提供上開資訊，該人亦負有同一提供資訊予主管機關之義務。上述該等負有提供資訊義務之人的陳述，並不免除主管機關在個案情況有必要時，審查該陳述之責任。被要求的資訊必須立即提出，若該要求經書面送達後，必須於二週內提出。被提出的資訊必須以適切的方式記錄並予以保存。主管機關要求此資訊之權利，優於(相對人所具有的)拒絕提供訊息權利”。

25. 在憲法法院於其 1984 年 3 月 3 日的判決中，將之前的類似處罰規定，以違反聯邦憲法第 90 條第 2 項有關特別是禁止以金錢處罰，賦以被告自己入罪的義務為由，宣告違憲後，上述規定的最終處罰(ultimate sentence)，即被立法為一具有憲法層次的規定。

26. 在憲法法院於 1988 年 9 月 29 日的判決中，認為 1986 年

修正的汽機車法第 103 條第 2 項中的第 1 句到第 3 句，與之前的規定同樣違反聯邦憲法第 90 條第 2 項及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所導出的不自證己罪權利，但因該條規定的最終處罰具有憲法層次而獲救。在獲得此一結論之前，憲法法院檢視第 103 條第 2 項是否違反了憲法的指導原則，但結論是否定的。

27. 汽機車法第 134 條在關鍵時點所通過的版本，規定對違反本法規定的最高罰金可達 30,000 先令。

B. 有關行政不法的法律規定

28. 1987 年修正通過的行政刑法(Verwaltungsstrafgesetz)，引進對行政刑事微犯，可簽發未指名處刑命令(Anonymverfügung)的可能性。

29. 依照行政刑法第 49a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經由法規命令，決定得做未指名處刑命令的微罪範圍。

30. 主管機關如果不明何人觸犯行政刑事微罪時，得對推定

知道何人犯罪之人發出未指名處刑命令。該罰金額度不得逾奧幣 1000 先令，且不得因不能執行而轉為勞役處罰。

31. 未指名處刑命令不得視為刑事起訴。對該命令無得請求損害賠償。如罰金未於四週內繳清，則該未指名之處刑命令即失其效力，並自動開始對犯罪者不明的起訴程序。若罰金在四週內繳清，即無起訴，而該未指名處刑命令不會成為前科紀錄，也不會於再犯行政刑罰時，被納為量刑參考。

理 由

I. 被訴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

32. 申訴人主張依照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汽機車法第 103 條第 2 項所課予必須揭露駕駛其車之人的義務，侵犯了申訴人的緘默權及不自證己罪權。上述公約第 6 條與此有關的條文內容如下：

“當遭受刑事控訴時，任何人均享有經由獨立並公正之法院的公平公開審判，才得定罪…”

A. 當事人之主張

33. 申訴人主張(奧國)憲法法院已經將汽機車法第 103 條第 2 項的二個修正前的規定內容均宣告違憲無效，因為課予車輛登記所有人必須揭露在某個時間係由何人駕駛其車輛的義務，已侵犯了不自證己罪權。而現行的條文仍維持相同的內容，僅立法者透過將相關處罰規定宣示成具有憲法層次的規定，而使其免除於憲法法院之審查。

34. 此外，申訴人爭執 *P, R. and H. v. Austria* 一案(案號 15135/89, 15136/89 及 15137/89，本院於 1989 年 9 月 5 日之判決，公報 62 卷，第 319 頁)不再具關聯性，因為該判決是在本院 *Funke v. France* 判決(於 1993 年 2 月 25 日，A 集 256-A 號)之前，且該案中法院僅審查車輛登記所有人揭露實際駕車人的義務是否違反無罪推定原則。

35. (奧地利)政府則辯稱緘默權並非絕對之權。而在本案中，申訴人不能提供足夠資訊一節，並未使主管機關獲致申訴人即犯了超速駕駛的罪名。事實上他並非因超速駕駛而受處罰，而係因

爲其未能提供明確訊息，違反汽機車法第 103 條第 2 項規定而受罰。在這樣的脈絡下，對於申訴人是否可以主張他是不自證己罪權利遭受侵犯的被害人，（奧地利）政府表示懷疑，因爲他提供當局的資訊雖不明確，但卻清楚表明他並非相關時間駕駛該車的人。

36. 再者，（奧地利）政府引用歐洲人權法院的案例法(*P. R. and H. v. Austria*, 如上引處；*Duschel v. Austria*, 案號 15226/89, 本院於 1989 年 10 月 11 日判決)，該等判決均尊重因違反汽機車法第 103 條第 2 項所定的處罰，以及維也納停車費法中類似規定下的處罰，認爲未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

37. （奧地利）政府也區隔本案與本院認定侵犯緘默權的案件（特別是 *Funk* 案，如上引處，以及最近的見解，*J.B. v. Switzerland*, 案號 31827/96, 歐洲人權法院判決彙編 ECHR 2001-III），其區別在於本案申訴人的選擇並非被限制在保持緘默、否則就處罰或者認定有罪。他仍保有自由，或者

揭露實際駕駛者的第三人姓名與地址，或者陳述該車被不知名者未經其同意而使用。此外，申訴人可能間接承認的罪名，以及因汽機車法第 103 條第 2 項所加諸的處罰，均不具嚴苛性質。

38. 最後，超速經常導致重大車禍，因此就追訴交通超速的公共利益而言，系爭規定可取得公共利益與車輛所有人緘默權二者間的適當平衡，所以也顯得系爭規定是符合比例的。

B. 本院之認定

39. 本院重申，雖然在公約第 6 條中，並未特別提及緘默權及不自證己罪權，但二者受到普遍承認爲國際性的標準，是公約第 6 條所提公平審判的核心，其理由之一特別是，保障被告對抗當局不當的強制，藉此避免司法的不公，並使公約第 6 條的目標充分實現（參見 *John Murray v. the United Kingdom*, 1996 年 2 月 8 日判決，公報 1996-I, 第 49 頁, § 45)。不自證己罪原則要求，特別是刑事案件中的追訴中，不得爲證明被告犯罪，而使用強制或以違反被告意志的壓迫手段。在這個

意義上，此一權利與公約第 6 條所含之無罪推定原則緊密相連(參見 *Saund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1996 年 12 月 17 日判決, 公報 1996-IV, 第 2173-74 頁, § 46; *Heaney and McGuinness v. Ireland*, 案號 34720/97, § 40 ECHR 2000-X II; 上引 *J.B.* 一案, § 64)。

40. 不自證己罪權主要涉及保障被告保持緘默的意志(上引 *Saunders* 一案, 第 2064 頁, § 69; 上引 *Heaney and McGuinness* 一案, § 40)。

41. 細讀本院的案例法, 在認定違反緘默權與不自證己罪的判決上, 可顯現出兩類型。

42. 第一種類型, 是涉及某人在繫屬中或將可能進行的案件中, 為取得可使該人入罪的資訊, 而使用強制方式。或換句話說, 在此所謂追訴該人犯罪的追訴, 必須是公約第 6 條第 1 項意義下的追訴(參見 *Funke* 案, 第 22 頁, § 44; *Heaney and McGuinness* 案, § § 55-59; *J.B.* 案, § § 66-71, 均同上引)。

43. 第二種類型, 是涉及將強制取得案情以外的入罪資訊, 使用在該後續而至的刑事訴訟上的案件(上引 *Saunders* 一案, 第 2064 頁, § 67; *I.J.L.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案號 29522/95, § § 82-83, 2000-IX)。

44. 然而, 依照本院的案例法, 不證己罪權本質上並不禁止使用強制力所取得案情以外不利被告的資訊。

45. 例如, 在 *Saunders* 案中, 申訴人被要求回答有關其公司及其財務事務的問題, 否則將受到最高可達 2 年徒刑的刑罰, 法院並不認為此有違反公約第 6 條第 1 項的爭點(*Saunders* 案, 同上引註; 上引 *I.J.L. and Others* 案, § 100)。此外, 在最近的一個案件中, 本院認為要求對稅務機關就其資產提出說明, 並不生公約第 6 條第 1 項的爭議, 縱然在不遵上開規定提出說明的情況下將伴隨有刑罰, 而申訴人也確因不實陳述而受罰。本院也認為針對申訴人並無繫屬中或將繫屬之刑事訴訟, 而且如果申訴人為避免財稅機關有導致其遭受刑事追訴可能

的揭露行爲，而說謊，此並不足以構成主張不自證己罪(參見 *Allen v. the United Kingdom(dec.)*, 案號 76574/01 ECHR 2002-VIII)。確實，對主管機關有告知義務，是許多締約國內國法秩序的共同特點，而所涉及的議題也很廣泛(參見例如，在特定情況下，有義務對警察表明個人身分, *Vasileva v. Denmark*, 案號 52792/99, § 34, 25.09.2003)。

46. 再者，本院贊成緘默權及不自證己罪權並非絕對，例如以被告保持緘默而進行推斷是可受允許的(*Heaney and McGuinness* 案, § 47 中引用 *John Murray* 一案, 如上引, 第 49 頁, § 47)。如果將不自證己罪與無罪推定緊密連結，很重要的必須在此重申，公約第 6 條第 2 項原則上並不禁止，在刑事法上使用推定(參見 *Salabiaku v. France*, 本院 1998 年 10 月 7 日判決, A 集 第 141 號, 第 15, 28 頁)。

47. 本院注意到在此脈絡下，(奧地利)政府引述本院案例法，如上所引 *P., R. and H. v. Austria* 一案，得出汽機車法第 103

條第 2 項之規定(目前系爭的條文版本)，相當於推定車輛所有人負有使用該車的責任，否則他必須提出實際使用者的身分。

48. 惟(上述)這個論點並未說服本院，因為汽機車法第 103 條第 2 項之規定並非確認車輛登記所有人為駕駛人這樣一個推定，也不允許遷起訴車輛登記所有人，除非該等交通犯罪的駕駛係經其同意的。此外，申訴人也正確的指出，*P., R. and H.* 案是在本院 *Funk* 案判決之前。一件隨後而做的判決，該判決就有關車輛所有人因拒絕揭露該車遭查獲超速當時，係何人駕駛車輛，而科處罰金一節(*Tora Tomos v. Spain*, 案號 23816/94, 1995 年 5 月 17 日, 公報 81, 第 82 頁)，在此也不具標竿性，因為該案中本院僅單純依循之前的方法，並未就 *Funke* 案判決中所可能的暗示進行審查。因此本院在本案將就 *Funke* 案以及其後案例法指出的爭點，進行審查。

49. 在回到本案事實之前，本院重申，源於個人申訴的訴訟中，法院必須儘可能廣泛將審查

該具體個案的可能性納入(例如參見 *J.B.*一案, 如上引, § 63), 畢竟, 在本案情況僅受請求判斷申訴人之緘默權與不自證己罪權, 是否受到侵害。

50. 申訴人申訴的核心, 是其未能提供資訊而受罰, 而該資訊可能使其在超速的刑事案件關連中, 自證己罪。然而, 不論是在申訴人被要求揭露何人駕駛其車輛的時點或在此之後, 這些訴訟均不是針對申訴人所進行的。

51. 因此, 本件並非屬於一個涉及使用強制力取得資訊的後續刑事訴訟(參見上述案例, 第 43 段)。

52. 更且, 本案也不同于下述類型的案件, 這類案件中, 有刑事訴訟進行中或將有刑事訴訟的人, 被以科刑罰強迫提供具有使己入罪的資訊。在 *J.B.*一案(如上引), 當申訴人受要求提供其投資事項時, 對申訴人的逃稅訴訟與核稅訴訟就被混淆了。而在 *Funke* 及 *Heaney and McGuinness* (均如上引)案中, 均屬在申訴人被要求提出有使己入罪潛在危險的資訊

時, 將有針對申訴人刑事訴訟, 雖然該等訴訟後來並未正式開啓。在 *Funke* 案中, 關稅主管機關對申訴人認有一特別的嫌疑, 而在 *Heaney and McGuinness* 案中, 申訴人已因涉嫌恐怖行動而遭逮捕。

53. 在本案中, 當主管機關依汽機車法第 103 條第 2 項要求申訴人揭露何人於 1995 年 3 月 5 日駕駛其所有之車輛時, 該有關超速的訴訟係針對犯嫌不明者。當時很明顯的, 並無針對申訴人超速的訴訟進行中, 甚且也不能說主管機關並未握有任何針對申訴人的可疑事證而可能進行相關追訴。

54. 並無跡象顯示, 在照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意義下, 申訴人有受到實質影響, 致以超速罪名追訴(參見 *Heaney and McGuinness* 案, 如上引 § 41, 含該案所引用 *Serves* 一案, 亦如上引, 第 2172 頁, § 42)。在此僅係以申訴人作為車輛所有人的能力, 要求其提供資訊。而且, 申訴人所受要求僅一單純事實—即何人駕駛其車輛—這資訊本身並非可

致申訴人入罪。

55. 除此之外，本院也注意到一點，雖然這點本身並非決定性因素，即申訴人並未拒絕提供資訊，卻提出一個當時駕車者係他人而免除自己罪責的資訊給當局。申訴人係因未指出完整的第三人地址，而提供不明確資訊予主管機關，依汽機車法第 103 條第 2 項而受罰。申訴人既未在國內的訴訟中，也未在本院審理中，陳述自己為犯(超速)罪當時該車的駕駛者。

56. 本院重申，本案並不能主張有公約(保障之權利)或者潛在有對公約(所保障權利之)侵害(參見 *mutatis mutandis*, *Soering v. the United Kingdom*, 1989 年 7 月 7 日之判決, A 集 第 161 號, 第 35 頁, § 90)。本院認為在此案中，申訴人根據汽機車法第 103 條第 2 項必須揭露駕駛其車輛之人的義務，與可能發生針對申訴人超速的刑事訴訟間的關連，仍是遙遠且屬假設性的。然而，如果使用強制手段取得的資訊與這類的刑事追訴沒有具體關連，就無法提起有關緘默權及其不證己罪權的

爭點。

57. 綜上所述，本案並無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

本院因上述理由：

1. 以 4 比 3 之表決認定本案並無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

.....

法官 Lorenzen、Levits 及 Hajiyenz 之聯合不同意見書

基於下述之理由，我們並不贊同多數意見所認為的本案無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

1. 多數意見係認為本案不同於某類案件，這類案件中係有刑事案件進行中或將受刑事追訴之人，被迫以刑罰必須提供具有自證入罪可能性的資訊(參見上第 52 段所述)。縱然我們同意在不同案件中的申訴人並非在相同的處境，但我們並不認為就是否存在刑事追訴一點上來區分這些案件是正當的。若探究表象後面的實際情況，針對申訴人超速的刑事追訴是具有一些可能性的預期。我們的看法認為，依照汽機車法第 103 條第 2 項的要求，其實就

是超速刑事追訴的開端(參見 *Deweer v. Belgium*, 本院 1980 年 2 月 27 日判決, A 集第 35 號, 第 23-24 頁, § § 44-45)。當申訴人被要求揭露在超速的特定時點內, 何人為該車駕駛人時, 其即已處在必須提供潛在自入己罪的資訊, 若保持緘默, 將受到高達罰金 30,000 先令處罰的處境, 無足置疑的, 眼前就對象不明的超速刑責追訴, 將轉變成對申訴人因其同意駕駛該車的刑責追訴, 因而對此刑事追訴提供了不利申訴人的主要元素。在這些考量下, 我們的意見認為申訴人是實質受到影響, 也就是一旦其被要求應揭露何人駕駛該車, 即屬將受到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意義下的超速刑責追訴。(參見 *Heaney and McGuinness* 案, 如上引, § 41, 含該案所引用 *Serves* 一案, 亦如上引, 第 2172 頁, § 42)。至於事實上最終並無對申訴人的超速追訴, 並不會變動申訴人被受害者的地位(參見 *Funke* 案, 如上引, 第 20 頁, § 39, 及 *Quinn v. Ireland*, 案號 36887/97, § § 43-46)。

2. 在涉及使用強制力取得資

訊的案件中, 法院會審查加諸被告的強制力的程度, 是否破壞了不自證己罪特權及緘默權的根本(參見 *Heaney and McGuinness* 案, 如上引, § § 48 及 55, 含該案所引用 *Funke* 一案, 亦如上引, 第 22 頁, § 44 及引用 *John Murray* 一案, 亦如上引, 第 50 頁, § 49)。而是否有權利侵害的關鍵在於, 是否被告已無其他選擇, 而只能在打破緘默提供可能自入己罪的資訊, 或者是接受因未能提供上述資訊而處的罰金或牢獄之刑。確實, 本案申訴人並非因保持緘默而受罰, 而是因為提供第三人的人名、住址不完整而受到處罰, 但這可能是因為申訴人為了保護自己避免遭到超速追訴, 而也無其他跡證顯示本件可排除申訴人本身可能為駕駛人。因此, 我們無法認同(奧地利)政府方面認為本案事實上申訴人既然非駕駛人, 即不可能自證入罪的論點。如果是要評估自證己罪的可能性風險, 我們認為並無理由區別車輛所有人拒絕提供任何資訊的處境, 與車輛所有人提供錯誤或不充分資訊的處境。然而, 下述的處境則有所不同, 即基於證據顯示, 很清楚的車輛所有人不

可能係駕駛人，也因此不可能因強迫其指出駕駛人而有自證其自己超速罪的風險。

3. 政府方面看來是在主張，本案所使用強制的程度，就其僅涉及性質輕微的處罰而言，應無足夠的重要性。確實本院之見解認為並非任何用以激發個人提供當局一可能使用於刑事訴訟中的資訊的方式均必須被認定是不當的強制(參見上引 *Allen* 案)。在本案中申訴人承擔被罰最高可達 3 萬先令的風險，且實際上確實因未履行義務被罰了 900 先令以及 24 小時的監禁。我們認為雖然本案涉及的處罰比起其他案件中的處罰較不嚴厲(如在 *Funke* 案中的累進式處罰，在 *Heaney and Mcguness* 案中的六個月監禁期的處罰，及在 *J.B.* 案中的重覆處罰)，但仍無可否認，本案的處罰帶有一定程度對申訴人的強制，而足以破壞不自證己罪特權及緘默權的真正本質。

4. 最後，我們無法認同政府方面的下述論點，即追訴超速犯罪的公共利益重於車輛登記所有人不被迫在此犯罪上自證己罪的

利益，對此公益而言，賦予車輛登記所有人揭露實際駕駛人之義務是符合比例的。公約第 6 條包含不自證己罪的公平審判原則的一般性要求，適用於所有類型犯罪的刑事程序，在最簡單與最複雜的案件上也無不同(參見 *Saunders* 案，同上引，第 2066 頁，§ 74)。當然不可忽略的是，雖然像超速之類交通犯罪的追訴，本質上經常是輕微的，目的在於避免交通意外以免傷亡，但是，像汽機車法第 103 條第 2 項這樣的規定，可能形同對車輛登記所有人，因在特定犯罪時駕駛其車輛，為經其同意，而課以罰金刑責。車輛所有人因此必須提出有關該超速訴訟的主要證據，因而造成隨後針對自己的刑事訴訟有限的辯護可能。就此而言，對緘默權的侵害，看起來並不恰當。因此，我們認為追訴交通犯罪的重要公共利益並不能正當化偏離基於公平審判導出的原則(參見 *mutatis mutandis*, *Saunders* 等案，如上引，§ 74 有關共同詐欺犯罪，及 *Heaney and Mcguness* 案，如上引，§ 58，有關恐怖份子之犯罪)。

5.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本案有侵害申訴人受公約第 6 條保障之緘默權與不自證己罪權。

【附錄：判決簡表】

申訟編號	no. 38544/97
重要程度	2
訴訟代理人	無
被告國	奧地利
裁判日期	2004 年 4 月 8 日
裁判結果	不違反公約第 6 條第 1 項
相關公約條文	第 6 條第 1 項
不同意見	有
系爭內國法律	奧地利汽機車法第 103 條第 2 項
本院判決先例	<i>Allen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i> , no. 76574/01, ECHR 2002-VIII ; <i>Funke v. France</i> , judgment of 25 February 1993, Series A no. 256-A, p. 22, § 44 ; <i>Heaney and McGuinness v. Ireland</i> , no. 34720/97, § 40, 41, 47, 55-59, ECHR 2000-XII ; <i>I.J.L.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i> , no. 29522/95, §§ 82-83, 100, ECHR 2000-IX ; <i>J.B. v. Switzerland</i> , no. 31827/96, §§ 63, 64, 66-71, ECHR 2001-III ; <i>John Murray v. the United Kingdom</i> , judgment of 8 February 1996, Reports 1996-I, p. 49, §§ 45, 47 ; <i>P., R. and H. v. Austria</i> , nos. 15135/89, 15136/89 and 15137/89, Commission's decision of 5 September 1989, Decisions and Reports 62, p. 319 ; <i>Salabiaku v. France</i> , judgment of 7 October 1988, Series A no. 141, pp. 15, 28 ; <i>Saunders v. the United Kingdom</i> , judgment of 17 December 1996,

	Reports 1996-VI, p. 2064, §§ 67-69 ; <i>Serves v. France</i> , judgment of 20 October 1997, Reports 1997-VI, pp. 2172-2174, §§ 42, 46 ; <i>Soering v. the United Kingdom</i> , judgment of 7 July 1989, Series A no. 161, p. 35, § 90 ; <i>Tora Tolmos v. Spain</i> , no. 23816/94, decision of 17 May 1995, Decisions and Reports 81, p. 82 ; <i>Vasileva v. Denmark</i> , no. 52792/99, § 34, 25 September 2003
關鍵字	刑事訴訟、公平審判